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人事室	4	
2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依現實狀況通盤考量並修訂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臺(66)高字第二六七三八函頒「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人事室	9	
3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校友聯絡中心	12	
4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表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修訂通過。	校友聯絡中心	14	
5	案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決定是否修改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教務處】 決議：行事曆上以「補假」取代「春假」。	教務處	16	
6	案由：請討論「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是否需修訂。【教務處】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不修訂。 二、大型講座式通識課程，依前項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支付各項費用。 中型講座式通識課程，支給演講費每場次三、五〇〇元，不另支給評閱筆記工作酬勞費。	教務處	21	
7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修訂通過。	進修推廣部	24	

陸、散會	10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十四時至十七時三十五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另人事室裘主任要求下列發言（摘要）列入紀錄**

※ 裘主任宗川（人事室）

有關教務處書面報告第十一項「九十二學年度本校將已外加名額方式招收九名原住民學生」乙節，由於本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尚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標準（本校至少應進用十三名），因此，務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俟該等學生入學報到後，儘速安排工讀機會，以便列冊提報人事行政局。

肆、確認前（第二九一、二九二）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部份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討論認定。

決 議：認定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七三九二〇號函復本校同意。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奉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勞資字第0九一〇一七五一〇八號函更正後同意備查，並以本校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日（九一）興總字第九一〇〇〇〇八一六六號函轉知各一級單位並依法公告即日實施。

■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部份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九一）興人字第九一〇二〇〇〇五九七號函知各一級單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請修改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

決 議：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除春假維持外，餘照案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行事曆以（九一）興教字第九一〇五〇〇〇一六九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請取消春假，提二九三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更正本館網頁上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通過後辦法先予執行，是否妥適，須俟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後再檢討。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由：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依行政會議通過之各條文製作進修部、空大及碩士在職專班共用識別證，目前已依名冊製證核發中。

二、識別證所得收入已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案 由：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於校園公共空間（尤其是教室週邊）普設具人文藝術景觀之休閒桌椅等設施，以供學生及外賓討論、休憩之用，並提高校園學術氣息，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研究辦理，初期先從大樓公共空間—如穿堂、中庭先設置。

執行情形：已委請建築師勘察本校空間後提出可能適當地點，並正辦理請購中。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一○○四四號令（如附件一），擬修訂本校約聘僱短期人員之給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簡則所稱短期人員其範圍如左：</p> <p>（一）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p> <p>（二）新設單位在編制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p> <p>（三）因辦理或兼辦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p> <p>（四）辦理短期專業或有明確期限之工作所需人員。</p> <p>（五）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行政單位工作人員。</p> <p>前項短期人員所需經費限本校預算准予支應、收支併列或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經費，其所支薪給均採單一薪給（支給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短期人員視實際工作需要訂定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原則。惟於業務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或年齡已達六十五歲時，應即無條件解僱。</p> <p>三、短期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其簽約手續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p> <p>四、僱用期間服勤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職技人員辦理。</p> <p>五、短期人員請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六個月准給三、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六個月准給三、五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六個月准給七日。女性短期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一、本簡則所稱短期人員其範圍如左：</p> <p>（一）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p> <p>（二）新設單位在編制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p> <p>（三）因辦理或兼辦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p> <p>（四）辦理短期專業或有明確期限之工作所需人員。</p> <p>（五）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行政單位工作人員。</p> <p>前項短期人員所需經費限本校預算准予支應、收支併列或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經費，其所支薪給均採單一薪給（支給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短期人員視實際工作需要訂定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原則。惟於業務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或年齡已達六十五歲時，應即無條件解僱。</p> <p>三、短期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其簽約手續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p> <p>四、僱用期間服勤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職技人員辦理。</p> <p>五、短期人員請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事、病假每六個月合計准給十二天，到職未滿六個月，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p> <p>（二）婚假一星期。</p> <p>（三）分娩假六星期，流產假三星期。</p> <p>（四）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星期，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一星期。</p> <p>以上各項之請假按星期給假者均扣除例假日，凡請假逾限者均應按日扣除其薪給，扣除薪給之日，逾僱用期限六分之一者，應即解僱。</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p>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短期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六個月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六、短期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

七、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探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短期人員應於契約生效之日，由人事室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九、短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在職期間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前項離職儲金公提儲金在預經算許可內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

十、現有合於本簡則之短期人員，自本簡則實施之日起重新核薪及簽約。

十一、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增訂。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增訂。

條次順移。

六、短期人員應於契約生效之日，由人事室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條次順移。

七、短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在職期間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離職儲金。

	<p>前項離職儲金公提儲金在預經算許可內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辦理之。</p> <p>八、現有合於本簡則之短期人員，自本簡則實施之日起重新核薪及簽約。</p> <p>九、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條次順移。</p> <p>條次順移。</p>
--	---	---------------------------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相關規定，業有多年未作修正，而教師兼行政職務類別亦多所更動，前薛代理校長爰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座談時指示：「兼任行政主管之教授減授鐘點數不應一視同仁，請人事室彙整歷年相關資料，並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以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為審慎處理，本室先函請各單位示見（如附件一）。
- 二、案經本室彙整後，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由董教務長主持會議，討論修正相關事宜，會中除重新擬列「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職稱核減時數明細表」，並附帶決議：「一、建議是否考量全面取消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二、建請研究發展處檢討院屬工廠（場）、試驗場、中心、醫院等單位組織整併，及主管加給發放與減授時數之必要性，並朝自給自足方向考量。三、上開自給自足單位其主管津貼，考量是否依其績效予以發放免受現行主管加給規定之限制。」（如附件二）
- 三、茲因上開附帶決議之建議涉及主管加給相關規定，本校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以（九一）興人字第九一〇二〇〇一二二號函請教育部釋示（如附件三），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四六六五六號書函復本校略以：「：：：貴校考量節約人事經費，建議『得否由學校衡酌單位特性及職責輕重等因素，以減授時數方式取代部分單位主管加給之核發』乙節，請先究明減授時數之範圍、幅度後，再另案報部；至建議取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以教師等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乙節，本部業已錄案供參。」（如附件四）
- 四、本校爰將前開擬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職稱核減時數明細表」，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九一）興人字第九一〇二〇〇三三三號函再報教育部（如附件五）。案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七三九〇五號書函略以：「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未修正增列得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通案規定前，仍請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暫不合以核減時數方式取代。」（如附件六）
- 五、上開教育部函既已明示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應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暫不合以核減時數方式取代，是以，本校各單位除非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有自給自足規定者，仍應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部分，擬議如次：
 - 甲案：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另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職稱核減時數明細表』如附件七，爾後如有新增職務或變更者即動態修正，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乙案：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授權各系所自行依需要決定其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得減授之時數，並提供減授時數清單給教務處，以方便排課。
 - 丙案：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請教務處綜合考量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班級導師及兼行政職務等得減授課時數情形，參考國立政治大學作法（如附件八），另訂辦法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依現實狀況通盤考量並修訂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臺(66)高字第二六七三八函頒「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公立大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夜間部主任、組（館）主任、工廠（場）主任、實習主任、或秘書，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

87.6.24.本校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如反白部份

一、核減四小時：(一)副校長、四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

(二)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四處組長及其同職級之室主任、中心主任。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各院、處兼辦秘書業務人員。

(四)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理學院科學技術中心主任。

二、核減二小時：(一)各學系(科、室、中心—體育室除外)主任、研究所所長、體育室各組組長。

(二)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職務比照系(所)主管人員。

1.文學院：語言中心主任。

2.農學院：農業試驗場場長、園藝試驗場場長、畜產試驗場場長、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廠長、農業機械實習工廠廠長、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主任、獸醫教學醫院院長、農業推廣中心主任、農業自動化中心主任。

3.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廠長。

(三)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主任。

(四)農業推廣教授。

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核減原則除參酌教育部訂頒有關規定外，兼考量下列因素訂定：

(一)負責全校性校務行政事務。其有經常性業務，辦公時間須常在校處理行政業務者，視實際情形核減。

(二)教育部明確提示之職務。

(三)非本校建制單位之主管職務不予核減(如空大學習中心主任)。

(四)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除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外，其餘主管有職務加給者比照系所主管減授二小時，無職務加給者減授四小時。

(五)各種委員會除辦公室主任常駐委員會外，其餘職務不予減授。

(六)法商學院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依現行規定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六屆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修訂後條文」欄】

3公分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91.12.26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刪除。
第二條 本會執掌為選拔傑出校友，其選拔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會執掌為選拔傑出校友，其選拔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台北及台中進修部主任、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行政職務師長修正為本校師長，增列社會賢達人士代表。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增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選定辦法。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修同。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修同。	未修正。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表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六屆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表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擬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12.25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一、目的：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法源依據。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四）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與認同本校，足為學生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四）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一、候選人資格限定為本校畢（肄）業校友。 二、資格條件第二項，經營企業者不以自行創業為限。
三、選拔方式：	三、選拔方式：每年九月前由各院（部）系（所）會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詳

<p>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每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人：</p> <p><u>(一)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u></p> <p><u>(二)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u></p> <p><u>(三)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u></p> <p><u>(四)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u></p> <p><u>(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u></p> <p><u>(六)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u></p> <p>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p>	<p>議、各級校(院、系)友會依其會議議決結果或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荐至多二人，經評審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評審選拔一至五人，予以表揚。</p>	<p>列之，每屆人數不再限制，擬修正為受推薦人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即為本校傑出校友。</p>
<p>四、表揚方式：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興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p>	<p>四、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資獎勵。其具體事蹟刊登「興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旅居國外者亦請儘量親自返校接受表揚，若不克返國，務請推代表出席。</p>	<p>頒贈獎牌正名為「傑出校友」，有關旅居國外者另行邀請，不納入辦法規定之。</p>
<p>五、主辦單位：校友聯絡中心。</p>	<p>五、主辦單位：校友聯絡中心。</p>	<p>未修訂。</p>
<p>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決定是否修改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說明：

一、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本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台(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三三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其並無「春假」之假期名稱，請配合前開辦法取消春假(附件一)。

二、依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三十一日於溪頭舉行之「九十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決議，各校應取消春假。但各校是否放春假情形如附件二。

辦法：

一、請討論是否取消春假，據以決定是否更改行事曆。

二、修訂後之行事曆報教育部備查後，上網公佈並發函通知各單位。

決議：行事曆上以「補假」取代「春假」。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是否需修定。

說 明：

一、現行「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為依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會議決議實施。依此決議，實施一年後應提出檢討。

二、九十一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已提出檢討，決議維持現行經費支付標準，另中型講座亦比照發給演講費每場三千五百元，不發授課鐘點費，亦不發評閱筆記之工作酬勞。

辦 法：決議後照案施行。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不修訂。

二、大型講座式通識課程，依前項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支付各項費用。

中型講座式通識課程，支給演講費每場次三、五〇〇元，不另支給評閱筆記工作酬勞費。

附件 九十一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董教務長崇
選

記錄：李靜觀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 (一)「管理與生活」考量可授課教師的人數，於九十二學年度開設；「坡地災害」請授課教師調整授課內容，九十二學年度起以「生態保育與環境科學」科目名稱開設。
- (二)日間部各系訂定之應修習通識課程領域，因部份系訂定的標準不符補償性教學原則，擬建請各系修訂不能修領域、學群或科目，以科目訂定標準者，不得少於三個科目，並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適用新標準。
- (三)審核通過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講座」擬邀請演講者名單（詳附件），因名單中應用科技類人選不足，授權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自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得獎名單中挑選。
- (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講座」學生學期成績及格標準：繳交至少十次筆記，且及格次數至少九次。「工程與人生」學生學期成績及格標準比照「通識講座」。學生頂替寫筆記問題，授權由教務長決定處分方式。
- (五)「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維持原規定，請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中型講座式通識課程，比照「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每場發給演講者三千五百元演講費，不列入授課鐘點，評閱筆記不另發工作酬勞費。
- (六)講座式通識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採分數或“及格”與“不及格”，由開課單位視實際狀況決定。
- (七)本校發行通識教育學術刊物問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先行擬定發行辦法及相關規定，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 (八)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藝術與人生」、「文學賞析」、「生命科學與人生」、「農業科技與生活」及「工程與人生」中小型講座式課程，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

- 說明：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單位實際執行狀況擬訂。
-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修訂後條文」欄】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本校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十、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本校地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所〕、 室 、中心、 進修推廣部 等單位開辦者。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一)由本校各學院〔部〕、系〔所〕、中心等單位開辦者。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 上述各單位 開辦者。	條文修正
四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博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 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博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 1. 發給結業證明書：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2. 不發給結業證明書：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不舉辦考試亦不發給結業證明書。	條文修正
七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惟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外聘師資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進修推廣部統一管理。	推廣教育各班別應於開班時將學員資料及課程結束後學員成績列冊送推廣教育組統一管理。各班別之學分證明書統一由推廣教育組發給，結業證明書除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外，統一由推廣教育組製作發給。	條文修正
十二	每一學年本校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 並於開班一個月前送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經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即可辦理開班事宜。 學分班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	每一學年本校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 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於開班一個月前或每年六月底、十一月底送推廣教育組 ，經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學分班、非學分班即可辦理開班事宜。	條文修正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